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埔簡字第93號

原告 楊明國

王淑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喜律師

被告 吳健嘉

王鈺讓

王證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宜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5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引用原告113年11月7日民事準備書(三)狀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「被告吳健嘉、王鈺讓、王證鑑對於安裝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

01 街00號7樓之5北邊外牆面對同上街38號7樓之3房屋之製造編
02 號AJ0000000MK冷氣機於使用時，其噪音在日間高頻不能超
03 過57分貝，夜間不能超過52分貝；低頻，在日間不能超過37
04 分貝，在夜間不能超過32分貝」，核其性質屬非財產權訴
05 訟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；第二項請求略以「被告吳健
06 嘉、王鈺讓、王證鑑三人應連帶各自給付楊銘國、王淑芬新
07 臺幣（下同）47萬7,000元…，及自113年11月7日民事準備
08 (三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9 息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54,000元（計算式：4
10 77,000+477,000=954,000），應徵收裁判費10,460元。綜
11 上，本件訴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計13,460元（計算式：3,
12 000+10,460=13,460），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2,210元
13 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,250元，爰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
14 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
15 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17 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9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2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2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5 書記官 藍建文